



12-1-1976

未來特殊教育工作指南

The Editors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Editors, The (1976) "未來特殊教育工作指南,"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3: Iss. 1, Article 14.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7612.00436>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iss1/14>

This Material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未來特殊教育工作指南

國際傷殘重健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
「復健醫學會雜誌」編輯委員會譯

緒 言

教育乃是使國民個人發展所訂定的一種持續不斷的生長過程。這種持續不斷過程可幫助國民個人去發展他的生活技能，而使他能有效地處理他所遭遇到周圍環境的要求與使命。所有人們包括殘障者，均具有不可剝削的人類權利去接受教育，而使他們能發展他們的潛力至極大限。一九五九年聯合國大會所提出之『兒童權利宣言』更確認人類應給予兒童最佳的照顧。在其十項原則中，有三項則與兒童教育有關。

『無論是由法律及其他方式指明兒童應享受特殊的保護，同時應提供給他們機會與設施，以使他們能在身體上、智能上、精神上、行為意識上及社會上發展其健康的及正常的表現自由及尊嚴的情況。在執行此一特別目標法律時，兒童最佳的興趣則應予以首要考慮。』

『身體上、智能上或社會上殘障兒童，則應給予其特殊情形所需要的特殊治療、教育及照顧。』

『兒童應接受免費的初級義務教育。兒童教育應包括提高其一般性教養，並使其能在平等機會中發展他的能力，個人判斷力，及他的榮譽感、社會責任感而成為社會中有一員。』

投資在兒童教育款項，對其特殊需要方面，亦應顧及。不僅是便於使傷殘兒童能成為一個經濟上自給的國民及減低其經濟上依賴，而且尚應使他們能受到如社會其他成員一樣的尊重與自尊。

現尚無一個國家已發展一種對傷殘兒童與成人完全而適切的教育措施。本文中述及的，僅係提供一項指南，以供作健全教育計劃之參考。此指南可適用於所有國家，並供作為每個國家在發展其適合彼國社會情況及必要資源發展時特殊教育服務之遵行方向。緩慢的開始亦比無限期的等待要有成果得多。開始不僅可提出在社區中可有目共睹的事實，同時亦可變為改進與擴展的基礎。

殘障者及其需要

一個殘障兒童也是一個兒童。他的基本需要一如其他正常兒童一樣，但他更需要特殊及積極的協助去達成他的需要。社會應認識清楚殘障者為了達成他的需要，則應賦予下列的權利：

1. 接受如賦予其他國民一樣的特權。
2. 平等的教育機會，無論其實際年齡多大。
3. 生活儘可能如正常人一般。
4. 接受因其特殊教育需要及未來職業的適當教育。
5. 接受完全的專業服務——醫療上、心理上、社會上、教育上、職業上及技術上的服務，以幫助他達到其潛能。

家 庭

一如很多正常兒童父母們所擔心的，撫養兒童乃是一件困難而挑戰性的工作。作為一個特殊兒童的父母們，則更要具有額外的心理上與經濟上的責任。社會有協助殘障兒童父母們的責任，不僅是爲了殘障兒童本身，同時亦爲了父母們精神健康與福利着想。所以有必要殘障兒童父母們應有門徑可循，以獲得協助：

- 1 有關預防，鑑定及排解殘障兒童問題等有關之服務事項。
- 2 由一個含有醫療、心理、社會及教育等多重專業人員組成所作的適切而完整的診斷服務。
- 3 諮詢服務與教育資料。
- 4 殘障兒童早期教育指導。
- 5 亦爲教育小組的一員並鼓勵及協助其在家庭殘障兒童教育中的工作任務。
- 6 在作殘障兒童計劃進程決定中，亦使之參與其事。

學 校

兒童的發育必須着眼於兒童與其夥伴間真實及積極的關連。彈性而廣泛的設施在所必需。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仍將繼續去擔任其任務，但未來的作法應與其以前所作要具有較大的彈性。兒童們進出這些特殊設施應視爲彼等教育權利而無污辱之感。兒童們在這種特殊設施內所佔用的時間多寡，應視兒童需要而增加。

所有學校均應採用適合於每個學生需要的計劃。此乃任何使殘障兒童納入完整教育制度中整個活動計劃的基本要點。

當一個爲殘障兒童設定的特殊計劃實施之後，則定期的個案評估及不斷個別進展程度記錄，甚至跟隨計劃完成後必要而適當的安置問題，均極重要。

所有殘障者教育計劃應協助每一個學生使其在包括社會競爭及知識的發展中得能成功。爲使達到此一目的，教師們亦應注意使學生首先對他們自己有一個積極及現實的認識。

吾人應了解一個身體上經醫學上診斷爲殘障的兒童，而其在教育上則並非殘障，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相反地，一個身體上並非殘障的兒童，則尚可能有教育上的殘障。

殘障學童教育併入正常兒童教室接受正規教育，因其絕對依賴教育制度之彈性，教室之大小，個別殘障兒童之準備情形及一般教師之重視與了解而定，故應視爲一種具有彈性的過程。同時需要有一位專業老師擔任諮詢者，提供一般班級老師有關殘障兒童教育的專業技能。合併之程度，則更將按個別兒童殘障程度而定。當然，儘可能使殘障兒童與其同學們共處。然而，合併之範圍必須與殘障兒童的教育上及心理上需求相一致。

在施行特殊教育計劃以適應殘障兒童之需求時，必須對教育技巧能在爲殘障兒童個別教導計劃中推展的情況要完全認識。

當特殊教育計劃在學校裏實施時，則在其執行前後，均需要作有系統的研判。

專業人員之準備

在教師儲備的真正重要改變，將僅發生爲教師的改變。所有教育機構乃是由人群所組成，同時，教師們在教室內的能力及作爲將最後決定我們的學校能適應或不能適應我們現時潮流之挑戰。在供應教師來源——教師準備計劃——中，假若吾人無法帶來我們在教育計劃中所需要的改進，則檢討及革新更需要特別注意。

1. 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應按國家教育發展計劃不斷地予以加強。
2. 負責訂立教師資格之政府教育當局必須認清對殘障兒童教育有能力的教師比一般正常兒童教育教師需要較多之準備。
3. 殘障兒童教師之資格應建立在以能力為主的師資教育計劃上。
4. 為服務在殘障兒童教育上的教師們不斷地提供在職訓練計劃，使他（她）們能使彼等獲得在工作範疇內所需要的新知識。
5. 一般班級教師，在其師範教育準備中，亦應接受有關殘障兒童教育之知能及了解，尤其是在專業老師未能全面普及之時。

由於殘障兒童教育教師乃係一各種專業人員協同小組中的一員，故而彼應了解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語言訓練師等之任務，並應學習去與那些專業人員們溝通與合作乃是極為重要的事。相同重要地，其他專業人員亦應在其專業準備中，使他們了解殘障兒童。殘障兒童重建工作之重點則應置於在處理問題時，各種專業工作人員間意見溝通的改進。

社 會

由於殘障兒童亦是社會的一部份，故社會對這些兒童應有一確切的了解，而打破那些因接受彼等為完全的一員的敵視偏見是很重要的。社會適應與調節乃是雙方的過程，同時殘障的人必須使他在能找尋他自己的現實情況中加以研判與評估。影響殘障兒童社會適應與調節的兩種因素則是社會對殘障兒童提供其生活目標可近性及社會接受之程度。

社會為協助對殘障兒童提供最大的社會接受，必須利用現代大眾傳播媒介使社會大眾對這些兒童及其問題有所認識。同時在教育與其他社會資源之合作而構成完全的服務。

義務社團組織乃是對殘障兒童提供服務的先鋒，所以他們的內行人語及經驗應能全部利用。社會則更應支持義務社團對殘障兒童提供有價值教育服務的任務並使其發揚光大。社會在很多方面發展。政府應認清殘障工作展開時的錯綜複雜的關係。

政 府

政府為一適恰的泉源來負起殘障兒童特殊教育計劃財務支援與管理的責任。因此，政府必須擔當開創此等計劃的主要責任。

1. 由立法確定必要的年度經費支援以保護殘障者的權利並提供計劃。
2. 由命令教育或相當部門負責殘障者之教育計劃。
3. 由訂立從事殘障兒童工作專業或有關人員的最低資格標準。
4. 由訂立所有處理殘障兒童機構設施的最低標準。
5. 由諮詢專業機構以作特殊教育服務的準備，計劃作為及立法付諸實施。
6. 由組織國家或地區資料中心及教材中心。
7. 由鼓勵有關殘障兒童教育程序及裝備器材之研究。
8. 由協調提供服務的義務社團及政府部門間的作業。
9. 由改進一般學校，而使之能處理廣泛的不定型的學生。
10. 由發展特殊教育服務的遠程計劃作為及設定計劃施行的優先順序。
11. 由提供整個國家中特殊教育計劃的協調。（下轉51頁）